**國立聯合大學校內(外)獎(助)學金(第一學期)**

**公告**

|  |  |
| --- | --- |
| **獎(助)學金名稱** | **內 容** |
| **1** | **優秀學生獎學金** | **1.申請資格：凡前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第一名，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獎學金5,000元；全班第二名，操行成績80分以上之在學學生，獎學金3,000元（不含新生、已畢業生或該學期有課程停修者）。****2.每學期辦理乙次。****3.辦理方式：課指組自本校校務資訊系統下載成績符合名單，學生個人無需再辦理申請。****4.如需放棄本獎學金者，務必親自於學期開學三週內，至八甲校區課外活動指導組登錄。** |
| **2** | **體育獎學金** | **1.申請資格：** **(1)經體育績優生甄審、甄試保送至本校就讀，參加校隊並接受訓練者，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其學業成績6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80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每學期10,000元，延修或休學，則資格喪失。** **(2)膺選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發揚校譽有重大貢獻者，其學業成績6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新生曾就讀本校並膺選為運動代表隊，不受此限），每學期25名，每名5,000元。****2.每學期辦理乙次。****3.於學期開學三週內，請備妥文件向體育室申辦。** |
| **3** | **績優社團獎學金** | **1.申請資格：參加社團評鑑榮獲績優社團之負責人或幹部其學業成績平均6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80分以上，合計2名，獎學金各5,000元。****2.每學年辦理乙次。****3.於學期開學三週內，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 |
| **4** | **國際競賽獎學金** | **1.申請資格：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競賽與展覽之學生（含延修生，不含研究生），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之。****2.每人補助差旅費：美洲30,000元，歐、非洲40,000元，紐澳大洋洲、亞洲20,000元，其餘各項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3.每學期辦理乙次。****4.於學期開學三週內，請備妥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 |
| **5** | **運動暨技藝競賽獎學金** | **1.申請資格：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全國性運動暨技藝競賽成績優異者，其學業成績6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各獲頒獎學金3,000元。****2.每學期辦理乙次。****3.於學期開學三週內，請備妥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 |
| **※※備註：上述獎學金，除國際競賽獎學金外，僅能擇一申請。** |
| **6** | **清寒助學金** | **1.申請資格：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80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每系以四班(以下)一員為基準，五至八班二員，以此類推，助學金20,000元。****2.每學期辦理乙次。****3.獲獎者每學期須至就讀系所義務服務回饋40小時。****4.於學期開學三週內，請備妥文件向系助理申辦。** |
| **7** | **原住民清寒助學金** | **1.申請資格：學期學業成績6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80分以上（新生不受此限）；家境清寒者（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每名5,000元。****2.每學期辦理乙次。****3.「原住民專班」學生依系註冊總人數之50％為核撥上限人數。****4.於學期開學三週內，請備妥文件向系助理申辦。** |
| **1~7項之校內獎學金、助學金，與「陳為忠校長獎學金」，僅能擇一申請。** |
| **8** |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 | **1.獎勵資格：當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在學新生，合於「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之獎勵資格者。****2.辦理方式：合於獎勵之新生名單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資格審查、獎學金核發及後續追蹤事宜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依程序辦理。****3.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 |
| **9** | **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 | **1.獎勵資格：當學年度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合於「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之獎勵資格者(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2.申辦方式：學期開學三週內向所屬系所申請，並提送學院審核。** **3.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 |
| **10** |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 | **1.申請資格：本校學籍之身心障礙學生皆可申請** **【就學期間申領次數不得超過其修業年限，碩、博士生每學年修習學分數應至少12學分】****2.補助金額依障礙類別及等級而定，10,000元～40,000元不等。****3.獎學金：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80分以上者。****4.補助金：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5.每學年辦理乙次。****6.本項獎補助係屬次學年度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度之學業成績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7.於學期開學三週內，請備妥文件(含教育部鑑輔會鑑定證明書)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8.詳細規定請參閱「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
| **11** | **研究生獎學金** | **1.申請資格：****(1)碩士班:限碩二研究生，以系所為單位遴選推薦之。****甲種獎勵：一名獎學金20,000元或二名每名獎學金10,000元，由學院相關委員會審查推薦之。****乙種獎勵：一名獎學金10,000元或二名每名獎學金5,000元，由學院相關委員會審查推薦之。****(2)博士班：****甲種獎勵：不含在職研究生及以在職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第二學期起每人至多領取四個學期。****乙種獎勵:限博二研究生，一名獎學金30,000元，由學院相關委員會審查推薦。****丙種獎勵:本校畢業生就讀本校博士班者，於入學第一學期發放入學獎學金12,000元。****符合申請資格者於上述獎勵種類中擇一申請；已獲其他獎助學金補助者，不可重複請領。****2.申辦方式：學期開學三週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並提送學院審核。****3.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 |
| **12** | **外國學生獎學金** | **1.學雜費減免(含學費、雜費及學雜費基數)****適用於學士班及碩士、博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外國學生第一學年，且碩士、博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得續領一次(一學年)，其餘費用須自行負擔。****2.獎學金申請資格：****(1)大學部：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65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且至少修習9個學分。獎學金發放9個月/年(每學期4.5個月)補助每人每月6,000元。****(2)研究所：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80分以上，操行80分以上，且至少修習4個學分。獎學金發放9個月/年(每學期4.5個月)補助每人每月8,000元。****3.每學期辦理乙次。****4.於學期開學三週內，請備妥文件自行提交研發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彙整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5.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聯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 |
| **13** | **僑生獎助學金** | **1.申請資格：** **(1)學士班：每學期至少修習16學分（應屆畢業生至少修習9學分）** **(2) 碩博班：每學期至少修習8學分(應屆畢業之研究生至少修習4學分)。** **(3)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本校有正式學籍。** **(4)已領有中華民國政府其他公費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2.獎學金獎勵方式：** **(1)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11%至20%者，每人每學期5,000元。**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6%至10%者，每人每學期6,000元。** **(3)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前5%，每人每學期8,000元。** **3.大學部僑生至多獎勵四年（建築系為五年），碩士班至多二年，博士班至多三年。****4.每學期辦理乙次。****5.於學期開學三週內，請備妥文件自行提交研發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彙整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
| **14** | **弱勢助學補助** | **1.申請資格：****(1)家庭年所得低於70萬元、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eq $**60分。****(2)家庭應計列人口：利息未逾2萬元、不動產價值低於650萬元。****(3)具本校學籍且在修業年限內之大學部、進修部、碩士生、轉學生及新生(不含延修生)。****2.申請程序：****(1)申請系統開放時間：109/09/01至109/10/20****(2)至校務系統學生入口登錄，資料填妥無誤後，點選「送出申請」，並列印申請表。****(3)持申請表連同近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包括詳細記事)，繳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八甲校區)或教務處/進修教育組(二坪校區)。****※※※未繳交紙本者視同無效申請。****3.所得查核結果：預計11月16日左右，請由【校務資訊系統學生入口】進入後，點選【學雜費管理系統】→『弱勢助學結果查詢』，若您尚有疑問，請電洽學務處課指組381232。****4.本項補助於上學期進行申請，合格者於下學期學雜費由學 校自動扣減。****5.109年10月20日前，請備妥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6.詳細規定請參閱「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 **15** |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助學金** | **1.申請資格：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前一學期在學學業平均60分以上，及無小過以上之處分。【不含延畢生、研究生，新生免審其前一學期成績】****2.每名補助5,000元。****3.每學期辦理乙次。****4.申請表可至課外活動組網頁“獎助學金措施”下載，或至八甲課指組索取。****5.於學期開學三週內，請備妥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  |
| **16** | **陳為忠校長獎學金** | **1.申請資格：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前學期學業平均80分以上，操行成績80分以上，且家庭年收入低於80萬元者，每名補助10,000～40,000元。獲獎者需回饋40小時。****2.每學期辦理乙次【不含新生、延修生、研究生、進修部學生)。****3.已獲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補助者(含班上第一、二名優秀獎學金、體育獎學金、清寒助學金、原住民清寒助學金、運動暨技藝競賽獎學金、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獎助學金)，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者，可申請本獎學金。****4.本年10月30日前，請備妥文件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 |
| **17** | **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 | **1.申請資格：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含延畢生及研究生。****(1)獎學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70分以上，每名每學期22,000元。****(2)一般助學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成60分以上或設籍台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每名每學期17,000元，需回饋生活服務學習48小時。** **(3)低收入戶助學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成60分以上，每名每學期27,000元，需回饋生活服務學習 48小時。****(4)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成60分以上，每名每學期17,000元，需回饋生活服務學習 48小時。****(5)不包括研究所及延畢學生。****2.每學期辦理乙次。****3.系統開放申請期間：109年9月7日～10月16日止。(原民會獎助學金平台)****4.109年10月16日前，列印紙本申請表、近三月戶籍謄本、前一學期班排名學期成績單及私章，送至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
| **18** | **竹正國老師紀念獎學金** | **1.申請資格：家境清寒，上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無懲處記錄者。 (不含延修生及研究生)****2.每學年辦理乙次。****3.每學系1名，每名5,000元。【已獲校內獎助學金者不得申請】****4.於學期開學三週內，請備妥文件向學系助理申辦。** |
| **19** | **竹城建設獎勵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 | **1.申請資格：凡甄選入學(含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分發之新生，分別以本校建築系、土木系之學測「採計科目平均級分」達以下標準，每人按下列標準發給獎學金。****(1)成績達13.5級分以上：新台幣50萬元****(2)成績達13～13.5(不含)級分：新台幣30萬元** **(3)成績達12.5～13(不含)級分：新台幣20萬元** **2.每學年辦理乙次。****3.核發對象：建築學系3名；土木系3名為上限，以甄選入學為優先排序。** **4.前述獎學金建築學系分10學期平均發放，土木系分8學期平均發放。惟每學期成績需維持該班前50%，且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者。****5.於學期開學三週內，請備妥文件向學系助理申辦。** |
| **20** | **竹城建設清寒獎學金** | **1.申請資格：操行成績80分以上無任何懲處紀錄，且全學期全勤（公假、喪假例外），經本校建築學系、土木系專任教師或系主任推薦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規範如下：****(1)建築學系：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達60分以上(當年度有修習建築設計課程)，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2)土木系：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達60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2.每學年辦理乙次。****3.獎助對象：凡就讀本校建築學系、土木系之日間部在學者。****4.獎助金額：每學年每名新台幣20,000元整，獎狀乙只。****5.獎助名額：每學年共10名 (建築學系5名；土木系5名)。****6.於學期開學三週內，請備妥文件向學系助理申辦。** |
| **21** | **廣源造紙專業獎學金** | **1.申請資格：全學年學業、操行成績80分以上，由所屬系主任自行甄選。****2.獎助對象：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3.每學年辦理乙次。****4.獎助名額：碩士班4名；學士班16名****5.獎助金額：碩士班新台幣10,000元；學士班新台幣5,000元。****6.於學期開學三週內，請備妥文件向學系助理申辦，造冊送八甲課指組彙辦。** |
| **22** | **台伸營造獎助學金** | **1.申請資格：上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80分以上無任何懲處記錄者。****2.獎助對象：土木學系及建築學系** **(不含一年級新生及延修生)。****3.每學年辦理乙次。****4.獎助金額：每學年每名新台幣5,000元。****5.已獲領其他獎學金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助學金。****6.於學期開學三週內，請備妥文件向學系助理申辦，造冊送八甲課指組彙辦。** |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正式上課日：109.9.14 1090907**